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 僅供識別
- #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12
股東调	年 大 會 诵 告	15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

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

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

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

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 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 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羅正亮先生

王志輝先生

黄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正亮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説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説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 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 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正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羅正亮先生(「羅先生」),5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約30年經驗,羅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羅氏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蔡玉清女士的兒子,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兄長。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8,074,08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津貼約6,338,9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已收取17,517,33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家騏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家騏先生(「張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 撰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4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41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張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麥永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任。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主管,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亦擔任下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 選連任。

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麥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4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麥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_= 16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19	3.73
五月	3.88	3.05
六月	3.90	3.35
七月	3.76	3.30
八月	3.55	3.08
九月	3.28	3.10
十月	3.23	3.00
十一月	3.19	3.01
十二月	3.50	3.0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35	2.68
二月	3.00	2.39
三月	2.58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08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 任何股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 3(a). 重選羅正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 選 張 家 騏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3(c).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 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 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 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 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 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 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發送本公司 所有股東。
- 7. 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 強颱風引致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 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温高於攝氏 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